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凡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

第三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1.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2. 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3. 定期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4. 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5. 建立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預防及應變機制
 - (1)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 (2)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3)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第四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管理措施，包含下列事項，應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中規範並執行之。

1.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2. 人員管理措施。
3. 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環境，所採取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4.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採取適當方式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六條：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

1. 建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查察是否落實本辦法，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建立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

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執行相關規定之情況。

3.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 (1) 定期檢視或修訂本法。
 - (2) 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之缺失，應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第七條：此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